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顺利通过立项专家评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应急管理局、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新沂市政府等主管部门召开新能源项目立项专家评审会，卓邦新能源拟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用电解质盐、功能添加剂及电解液项目顺利通过专家评审。

新能源项目分两期建设：包括年产 2 万吨双氟电解质（LiFSI）、年产 3 万吨六氟磷酸锂、年产 5 千吨功能添加剂、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涉足新能源锂电行业上游电解质材料，是为了顺应全球新能源发展趋势，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新能源电池客户对新型锂盐需求，综合协同公司化学品技术转化和生产优势与多种锂电材料生产关键技术相契合，优化升级现有业内技术，生产出具有成本竞争优势、质量更优的新型电解质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